

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推动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鼓励自主创新，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，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）设立下列国防



